

《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修訂諮詢會 意見紀要

整體意見

1. 《條例》經過十多年的操作，透過修訂堵塞現行一些漏洞是好事，例如取消註冊社工（第二類）。
2. 是次修訂建議大多是一些操作上的修訂，討論的意義不大。建議藉此機會與業界討論一些具增議性的議題，如是否只有持認可學位人士才可註冊為註冊社工、設立註冊社工與登記社工的制度、一般社工與專科社工的註冊等。
3. 整體上，修訂建議與時並進，原則上同意。
4. 是次建議的修訂只是屬於技術性修訂，註冊局應透過修例加強把關，提升社工訓練質素，從而更能保障服務使用者的權益。
5. 為甚麼修訂的條文大多是屬於「收緊」？相反支援社工的條文就沒有？

「學位」及「文憑」的釋義及「社工學歷」作為用以註冊的「學位」或「文憑」的統稱

6. 轉變為「藉社會工作專業訓練而獲頒註冊局認可用以註冊的學歷」的原因為何？如此，日後會否連「證書」資格也會認可？法例應該有一個客觀的水平標準，列明那些級別的學歷才會被認可。現時坊間有很多關於社工的課程，非社工的同事難以辨認那些是註冊局認可。建議註冊局加強向公眾的宣傳，尤其是在報讀課程的旺季。
7. 《條例》修訂後，還會不會保留「學位」及「文憑」的字眼？既然《條例》現時是用「學位」及「文憑」的字眼，現時的「副學士」是否違例？
8. 如果以「藉社會工作專業訓練而獲頒註冊局認可用以註冊的學歷」取代現有的「學位」及「文憑」字眼，日後會否連「證書」資格也會認可？法例應該有一個客觀的水平標準，列明那些級別的學歷才會被認可。
9. 註冊資格的標準應該提高，走向學位化，現時的建議是一種退步。

10. 由於一些技術性的修訂反而會引起業界的疑慮及爭拗，所以既然現時使用的字眼也能順利運作，不如不修訂。
11. 讀了非註冊局認可社工學歷的學生，當這些學生繼而修讀註冊局認可社工學歷時，註冊局可否為這些同學而豁免部份學分？

註冊局的組成

12. 增加非註冊社工的人數，是否意味註冊局希望減低註冊社工成員的影響力？
13. 註冊局會議的出席率如何？是否有成員常因忙碌而缺席會議，而導致需要增加成員數目？
14. 如果從來沒有「初步偵訊委員會」成員因忙碌而不能履行有關工作，為何註冊局建議增加成員數目？
15. 註冊局成員是怎樣選出？委任成員又是如何委任？
16. 增加非註冊社工成員的理據是甚麼？其他專業又是怎樣？
17. 由於非註冊社工成員與註冊社工成員對事件的關注點可能不同，所以若成員增加後，會議法定人數會否相應增加？投票議決又會否以分組點票的方式進行？
18. 對於建議中的註冊局成員組成方式，基本上是贊成的，因為可以增加代表性。
19. 建議中的註冊局組成人數是雙數，在通過議案時可能會有相同票數情況，因此應檢討雙數是否適合。
20. 可否改為全部社工成員由選舉產生？

以選舉填補懸空的職位

21. 決定是否進行註冊局成員補選的九個月職位懸空時限是基於甚麼原因設定出來？是否參考了其他專業的做法？應詳加解釋。

22. 可否縮短補選的程序，從而減低時限？
23. 「主席／副主席長期懸空」應為「主席／副主席職位長期懸空」

註冊局職能

24. 加入「專業發展」的職能有什麼含意？是否為強制性的持續專業發展鋪路？
25. 有關「專業發展乃大勢所趨，社工應跟隨」的觀點，註冊局成員的內部意見如何？是否有共識？
26. 就建議加入「專業發展」的職能，原意是好，但有些社工對「專業」二字頗有保留，認為「專業」等同「霸權」。
27. 現時社工工作繁重，工餘時間或難以進修，而僱主亦未必願意讓社工僱員在上班時間進修。在此背景下，註冊局在推動「專業發展」前，必須先加強各項配套措施，探討如何讓社工在持續進修的同時，現有工作不會受影響，否則如推出強制性持續專業發展時，可能會為不少前線社工增加精神壓力而導致抑鬱，甚或轉行。另外，註冊局在推動「專業發展」時，亦應多讓同工看到因多參與「專業發展」而獲得職位晉升機會，從而鼓勵他們進修。
28. 持續進修是社工的個人事務，強烈反對強制執行。
29. 同意加入專業發展職能。因為現時社工一般被認為是「semi-professional」，較其他專業醫生、護士等有所不及。希望從專業發展提高社工的專業地位。
30. 若持續專業發展成為註冊局職能後，註冊局可否利用本身的資源去資助社工進修？或舉辦訓練活動？
31. 贊成強制性的持續專業發展，使社工與其他專業看齊。
32. 機構的主事人未必是註冊社工，他們未必認同及支持社工僱員參與持續專業發展活動。
33. 機構的主事人不是社工可能更好，因有新思維，層次也有不同。

34. 若將來有持續專業發展職能，註冊局應推動及鼓勵同工進修，又或與其他專業團體合作，在舉辦持續專業發展活動時提供財政支持。
35. 建議中的專業發展，其範圍是怎樣界定的？
36. 社協是代表香港加入 IFSW 的社工團體，而 IFSW 只接受每個地區一個機構成為該會的會員。如果註冊局計劃推動專業發展，是否會取代社協與國際接軌？
37. 「專業發展」的途徑並不限於「進修」，還應該包括社工得到足夠的督導，例如一個月應接受兩小時的督導。因此註冊局在推動「專業發展」時，應確保社工能獲得充足的督導。
38. 「專業發展」的定義是甚麼？註冊局為甚麼加入這項職能？
39. 每年獲取 20 個持學分專業發展學分對部分社工來說是困難的。原因是現時的課程供應不足夠滿足社工的需要。收費較便宜的課程有時未必能配合社工的時間，能配合時間的課程卻每每收費不菲。以大約每一小時的課程需一百元計算，每年每位社工大約需花二千元用作進修，對社工的財政來說構成壓力。因此，註冊局在推動專業發展前，應先解決課程供應的問題。
40. 非擔任社工職位的註冊社工在持續進修方面的壓力更大。以社會福利署為例，某些員工是註冊社工，但所擔任的職位卻不是社會工作主任或社會工作助理職系，因此不能免費及使用工作時間參加社署提供予社工同事的在職培訓活動。
41. 諮詢文件中的專業發展意指持續進修，是否只是有利於提供有關課程的院校？
42. 修讀課程多少不代表工作水平會有正比的效益。
43. 不少同工現已自發進修，毋須強制同工，為他們加諸壓力，因此反對強制性持續專業發展。
44. 所謂「專業發展」，除了社工個人進修外，更應包括限制團體不會令註冊社工違反工作守則，亦不會干預同工的專業自主。
45. 當社工受到機構的壓力而不能專業自主時，註冊局有甚麼可以幫助社工？

46. 持續專業發展的範圍可以很廣泛，未必一定要花錢，為何不可以是強制性呢？恐怕有些同工缺乏自發性沒有持續進修，因此認為有需要進行強制性持續專業發展。
47. 應該透過多舉辦分享會，向同工澄清「專業發展」的定義，消除彼此間的誤解。
48. 服務使用者對社工有否信心，在於社工的工作手法及工作態度，是否需要倚靠進行持續專業進修，使公眾相信社工是專業？
49. 既然建議加入「專業發展」的職能，並於現時推行自願性持續專業發展計劃，為何不在修訂中加入此「自願性」計劃。
50. 持續專業發展是「自打嘴巴」，註冊社工都接受專業訓練不是已經專業麼？現時的工作手法不是已經專業？要持續進修才算是專業？很多同工都有上述質疑。
51. 社工的專業知識及技巧對服務使用者的影響很大，所以社工的專業訓練及專業發展很重要，這樣社工才能備受尊重。
52. 加入「專業發展」職能後，同工會擔心僱主在聘任社工時，會以申請人有否進行持續專業發展作為衡量標準。
53. 社工訓練只是最基本的專業訓練，長遠來說，專業知識要不斷保持更新。社工不單要在服務對象眼中是專業，亦要在其他專業人士及公眾眼中，認同社工是專業，這樣社工行業才有出路，否則永遠只停留於一個半專業（Mini Professional）的行業。
54. 推動持續專業發展是一個契機，讓在不同服務工作的社工，可以把累積的經驗及知識，與其他同工互相交流，從而繼續發展。
55. 現時社工課程開得太濫，收生亦太濫，有不少畢業生表達及分析能力低，但無論是甚麼學歷，也要不斷學習，註冊局把關只為保護服務使用者，保持服務質素。
56. 註冊社會不會因此分成兩個層次，一類為有進修的社工，而另一類為沒有進修的社工。沒有進修的社工的薪酬因而遠低於有進修的社工，好像會計界、工程界的專業人士，在獲取專業資格前的薪金普遍很低。

57. 年青人也要負責任，應按註冊局所訂標準提升自己。
58. 近十年來社工的專業地位出現不少危機，若加上要社工持續進修，會加重社工的擔憂和壓力。
59. 諮詢文件中的專業發展屬於紙上談兵，看不到對服務使用者有何益處。
60. 政府在九十年代訂立《條例》之時，當時不肯把訂立放入《條例》。但時至今日，社會普遍期望社工應進行持續專業發展，工作忙碌並不能作為推搪藉口，社會不會認同。

註冊地址

61. 建議中不再接納郵政信箱作為註冊地址，有機會披露註冊社工的地址，引起私隱的問題。
62. 應保留接納郵政信箱作為註冊地址，因為一些村屋很偏遠，只在村口設有信箱，時有郵誤。
63. 如申請人在申請註冊時身在海外，沒有香港地址，註冊局在修例後會否接受該註冊申請？
64. 機構欲聘請持在港獲頒社工學歷的國內學生，在聘請前，難以讓他們以機構地址作為註冊地址。

註冊社工（第二類）的註冊

65. 建議中將取消註冊社工（第二類）的制度，是否意味著將來準畢業生在未被確認能夠畢業前，便不能根據已獲接納擔任社工職位的資格，申請註冊為註冊社工（第二類）？
66. 那些是非持有認可社工學歷的註冊社工（第一類）？
67. 註冊社工（第二類）的制度被取消後，如不是註冊社工人士尋找社工職位，是否犯法？

68. 註冊社工（第二類）有存在價值。因為機構有時需要聘請來自東南亞國家的社工來港工作。他們雖曾在原居地接受社工訓練，但不獲註冊局認可，所以他們需要以註冊社工（第二類）的形式申請註冊。如註冊局取消註冊社工（第二類）的制度，將減低海外人士在港從事社工的機會。
69. 現時有多少註冊社工（第二類）？取消註冊社工（第二類）的機制會沒殺機構鼓勵員工轉職為社工職位的機會。
70. 有關取消註冊社工（第二類），明白現有制度長時間對行業並不健康，因此同意修訂的精神，而七年的寬限期亦合理，但應保障現有註冊社工（第二類）的工作機會。
71. 七年的寬限期太長，五年可能較適合。

交回註冊證明書的責任

72. 根據《條例》第 22(6)條，社工在被註銷註冊後，須交還註冊證明書，否則其重新註冊申請不能被處理。如社工遺失了註冊證明書，是否便不能重新註冊？註冊局有什麼機制為社工提供彈性？例如補領？

註冊社工呈報控罪及定罪的責任

73. 會不會有一些輕微的性罪行，因最高刑罪不會被處監禁而令該註冊社工不用申報？
74. 其他專業是否需要呈報控罪或定罪？

以指明表格投訴

75. 觸犯附表二罪行的社工，原則上已在監獄服刑，如何能出席紀律研訊？如該社工被定罪後申請上訴，註冊局又如何處理？
76. 建議因被裁定觸犯附表 2 罪行人士的註冊將自動被註銷，毋須啟動紀律程序。

77. 社工有時會因爭取社會公義而進行公民抗命，因而被定罪。註冊局會否因此而啟動紀律程序？
78. 註冊局現時對被裁定觸犯附表 2 罪行社工有何適當的跟進行動？
79. 註冊局的權力是否因而增加？
80. 因被裁定犯附表二罪行而即時啟動紀律程序的建議合理，可毋須等待續期註冊時才處理。只要社工信任註冊局，便可減低因註冊局權力增大而引起的不安。
81. 註冊局建議在一些情況下，可以在毋須有投訴的情況下，展開紀律程序，這種主動調查權對被調查社工的聲譽構成傷害，因此不贊成這建議。註冊局或可發信給該社工作出詢問，或找人作出投訴，而不應有法定的主動調查權力。
82. 紀律研訊對社工構成很大的壓力，包括聘請律師的財務方面及承受精神壓力方面。因此，建議先以調解的方式處理投訴，如調解失敗，才啟動紀律程序處理。

「初步偵訊委員會」的權力及組成

83. 其他專業有沒有設立「初步偵訊委員會」？
84. 如新組成的「初步偵訊委員會」由三位成員組成，如三位成員中有兩名是註冊社工，便可能有失平衡。
85. 「初步偵訊委員會」中的非註冊社工成員從何而來？
86. 原則上同意初步偵訊委員會增加一名成員，但此安排會否令初步偵訊的時間增長？現時初步偵訊委員並沒有設定處理的時限，應為新組成的初步偵訊委員會設定時限。
87. 贊成設立法定「初步偵訊委員會」，因可以向被投訴社工搜集資料，可保障雙方。

紀律委員會備選委員小組的組成

88. 紀律委員會備選成員中，其中不少於十名為非註冊社工成員。那些非註冊社工成員是怎樣產生的？

紀律委員會的組成

89. 為甚麼紀律委員會的主席要由非註冊社工成員擔任？

90. 紀律委員會的建議法定人數為四人，如表決時的票數相同，如何處理？

送達紀律研訊的通知

91. 如果被投訴社工不能收到研訊通知書，他如何應訊？

92. 對於改了地址而忘了通知註冊局的社工，可能因此失去辯護的機會。

法例修訂進程

93. 法例修訂由開始至今已逾十年仍無成果，註冊局如何推動達致果效？

94. 如果以私人草案形式提交立法會，將牽涉多少錢？背後又有甚麼含意？

95. 對於以公共草案還是私人草案形式呈上立法會通過修訂建議，因為條例本身主要是牽涉公眾利益，所以應該從公共草案的途徑呈立法會通過。

96. 可否列出修例的時間表？

有關諮詢活動的意見

97. 諮詢文件所提供的資料雖然豐富，但由於前線同工普遍認為議題未必貼身，所以大多未感興趣閱讀整份諮詢文件，致令修訂建議未能達致廣泛討論。建議註冊局製作一些簡易版本的諮詢文件，置於獨立的網頁連結，並將議題分

類列出，以緩急先後排列，讓同工可以就較有興趣的議題，深入閱讀建議的條文，然後作出意見。此外，應同時附夾現有《條例》全部條文，並突顯被修訂的條文，讓同工更易掌握。

98. 建議註冊局透過電郵提醒註冊社工出席往後的諮詢會或提出意見。
99. 可否延長諮詢期？
100. 是次諮詢結束後及在把修訂提交有關政策局前，應先向註冊社工交代最後修訂版本。
101. 所有在諮詢過程搜集的意見，應透過一些平台向註冊社工公開，讓他們知道意見有否反映，又如何被註冊局考慮。

其他意見

102. 註冊局現行職能只能監管社工的操守，卻不能制裁那些打擊社工專業的人士。例如在「河蟹事件」、「女社工被澳門拒絕入境事件」及「UGC 擬減社工學額事件」中，社工註冊局都沒有為捍衛社工專業而介入事件。因此，建議註冊局加入「捍衛專業」的職能。
103. 在「捍衛專業」上，註冊局要很小心，不應把「捍衛專業」放在職能上，因為註冊局是基於條例而成立，要突顯獨立性，守著其角色及價值。如把「捍衛專業」放在職能上，公眾可能有誤解，以為註冊局與社工之間是官官相衛的關係，影響註冊局的公信力。況且其他團體如社總、社協、社聯等，已在努力推動「捍衛專業」的工作，註冊局不用參與其中，應先維護「工作守則」及做好與註冊有關的工作便可。
104. 從服務使用者的角度，從修訂建議和《條例》看不見如何保障服務使用者。
105. 社工希望註冊局保障其利益，但立法精神卻是保護公眾，而現行的監管制度便是其中一個保護服務使用者的途徑。社工必須認同，否則毋須註冊。如硬要註冊局擔負工會的職能，是與問責社會背道而馳。
106. 社工職位應包含自僱人士，甚至回內地當社工的人士。
107. 法例應加入「社工」本身的職能。

108. 註冊局應收緊註冊資格，例如公開試中、英文合格。
109. 副學士充斥市場，現時不少私營機構，如老人院，都會聘請以副學士註冊的註冊社工擔任社工職位。由於這類機構大多只會聘請一位社工任職，在沒有專業的督導下，服務水平難以保證，對專業構成挑戰。
110. 可否投訴並非擔任社工職位的註冊社工？註冊局會否處理？
111. 將來會不會有「分科註冊」的意向？
112. 在現行制度下，有些沒有從事社工職位很久的人仍可註冊，註冊局應考慮對策。
113. 註冊社工每年交註冊費，卻沒有從註冊局得到甚麼？建議註冊局每年可舉辦些有關社工價值觀的講座。
114. 《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的訂立主要是維護服務受眾的利益，但沒有法例維護社工的利益。
115. 既然其他專業有購買專業責任保險，註冊局亦應鼓勵機構為轄下社工購買專業責任保險。
116. 社工的在職督導很重要，但礙於近年社福界在編制上的改變，導致機構的資源未必能為社工安排足夠的督導。註冊局應呼籲機構加強督導。
117. 應保障社工的專業認可及地位，好像社會福利署的計劃投標書中，很多時都沒有列明需要社工。
118. 希望註冊局與社工溝通，並與機構加強合作。